

收文編號：1100000229

議案編號：1100113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09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不敷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5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撙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3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其中 1,235 億元是不敷數，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擲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敬復如下：

一、有關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部分：

-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自同(20)日至 5 月 22 日受理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300 億元支應。
- （二）截至 9 月 21 日止，累計核發人數為 112 萬 6,602 人、核發金額為 337 億 9,806 萬元。因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超過原估算人數(100 萬人)計約 12 萬 9,644 人，每人以 3 萬元估算，實際執行結果須再增加 38 億 8,932 萬元，爰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生活補貼經費。

二、有關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部分：

- （一）有鑑於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銀行提供貸款資金，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原預定 50 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0 億元支應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之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
- （二）由於申請方式簡便，民眾申請踴躍，5 月中旬即將額滿，當時因疫情尚未明朗，行政院於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爰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 50 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 8.2 億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